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均諺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均諺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趙均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故擅自侵入告訴人住宅，對告訴人之生活安全已生相當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水電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28號

被 告 趙均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均諺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
上午6時40分許，趁葉孟筠未將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
00號6樓6C室租屋大門上鎖之機會，未經葉孟筠之同意，擅
自開啟葉孟筠租屋處之大門，無故侵入該租屋內，隨即為葉
孟筠發現後離去。嗣經葉孟筠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葉孟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均諺在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
問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孟筠於警詢中證述之
情節相符，復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偵辦侵入
住宅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4 檢 察 官 莊佳瑋